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65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申請表件 (376550000A\_11201654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，自112年9月10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8月15日賑基字第000112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8/18



1120004091